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违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 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者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解决前述事项。若公司出现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9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第 12.4.9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资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均处于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金合计 497,733,974.57 元、利息合计 8,705121.24 元、律师费合计 281,972.3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合计为 506,721,068.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均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如经法院审理判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败诉且他被告无法承担付款或还贷责任，则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付款、还款责任，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上述涉及被查封的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继续采取法律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公司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等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邮寄的重大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诉讼资料，公司近期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当事人提起诉讼，且经有关当事人申请并经公司自查，公司名下部分资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有关法院冻结。

（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受理机构	立案日期
案件一	（2022）粤 1402 民初 3577 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案件二	（2022）粤 1402 民初 3578 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案件三	（2022）粤 1402 民初 3582 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案件四	（2022）粤 1402 民初 3586 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案件五	（2023）粤 1402 民初 209 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 16 日
案件六	（2023）粤 1402 民初 423 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6 日
案件七	（2023）粤 1402 民初 424 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6 日

（二）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如下：

1、公司名下位于梅州市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土地和房屋 2 处、位于梅江区火车站前站前区、客都大道以东紫晶大厦的房屋 21 处、位于梅州市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厂房 2 处；合计查封限额为 21,299.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 39.41%，冻结期限均为 3 年。

2、公司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的注塑机、检测机等机器设备，查封限额合计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固定资产的 1.85%，冻结期限均为 3 年。

3、公司持有的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等 14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冻结限额合计为 705 万元，冻结期限为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比例	冻结限额
1	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万元
2	上海紫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10 万元
3	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	30 万元
4	北京晶铠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	10 万元
5	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2.86%	100 万元
6	长城紫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8%	40 万元
7	绵阳紫晶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0.67%	20 万元
8	抚州紫晶兰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100 万元
9	上海资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5 万元
10	赣州紫晶橙心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1.67%	100 万元
11	湖南数莲紫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	100 万元
12	中存科技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	10 万元
13	内蒙古中弘紫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30 万元
14	山西紫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1%	50 万元

（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冻结期限	账户性质	冻结限额	实际冻结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017232010*********	1 年	一般户	251 万元	109 万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8*********	1 年	一般户	1654 万元	1.6 万元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万可广州沙面支行	95508802191*********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0.04 万元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02191*********	1 年	一般户	510 万元	0.3 万元
5	河南灵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10011*********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已销户（2022 年 5 月 18 日销户）
6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10014*********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0.27 元
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97****	1 年	一般户	1810 万元	0.01 元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9281****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0.5 万元
9	交通银行梅州 分行营业部	496496185018*********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1.6 万元
10	交通银行梅州 分行营业部	496496185273*********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1 日元
11	交通银行梅州 分行营业部	496899991400*********	1 年	一般户	20 万元	2.5 万美元
12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3000457*********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0.4 万元
13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1*********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4.62 元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82190078813*********	1 年	一般户	500 万元	5.8 万元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0.06 万元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营业部	2007019619 0*********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1.4 万元
17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440017232010*********	1 年	募集户	10 万元	0 元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60805****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0.08 万元
19	中信银行广州市桥支行	81109010123*********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2.17 元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疏防大厦支行	81109010117*********	1 年	募集户	10 万元	0 元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疏防大厦支行	81109001923*********	1 年	一般户	10 万元	0 元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疏防大厦支行	81109010127*********	1 年	一般户	3050 万元	0 元
23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1*********	1 年	募集户	10 万元	181.4 元
24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496496185013 0*********	1 年	募集户	1320 万元	1316 万元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179****	1 年	募集户	10 万元	0.7 万元
合计					9285 万元	1559.38 万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罗铁威

被告三：郑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商业汇票的垫付款 21,606,464.2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开始计算，按年利率 18%计算）。

2、判令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担保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1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1 亿元，期限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2022 年 3 月 11 日，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对被告一与原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其他授信业务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四份《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保证金为汇票金额的 30%；还约定被告一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前 5 日内将应付票款缴存在原告开立的结算账户；如被告一在承兑汇票到期日前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交付票款，导致原告垫款的，原告自垫款之日起按垫款金额及垫款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年化利率 18%。原告按照约定支付票款、经结算，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原告共为被告一垫付票据款 21,606,464.22 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上述垫款本息，但被告方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已为被告一垫付票据款 21,606,464.22 元，原告要求被告一偿还垫付票据款本息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被告二罗铁威、被告三郑穆与原告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法有效，应对被告一与原告其他授信义务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案件二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罗铁威

被告三：张红

被告四：郑穆

被告五：叶慧怡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粤交银梅固字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粤交银梅 2020 年综字 008 号】；

2、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24,537,968.01 元及利息 1,867,476.04 元（利息计算详见《紫晶存储贷款明细表》；并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24,537,968.01 元为基数按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3、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 206,227.32 元给原告；

4、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抵押物【详见编号分别为：1、粤交银梅 2020 年抵字 034 号；2、粤交银梅 2020 年抵字 058 号；3、粤交银梅 2021 年抵字 036 号；4、粤交银梅 2021 年抵字 021 号《抵押合同》】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第三项债务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利；

5、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11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 5 千万元。2020 年 6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贷款仅用于大数据安全云存储基数项目。2020 年 9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贰亿伍仟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三份《抵押合同》，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一用土地、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房产进行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被告二、三、四、五分别与原告签订 3 份《保证合同》，对原告与被告一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原告共向被告一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11 笔，合计本金 185,463,116.37 元；发放一般流动资产贷款 2 笔，合计本金 39,074,851.64 元。以上 13 笔贷款共计本金 224,537,968.01 元（详见《紫晶存储贷款明细表》）。各被告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始逾期支付上述贷款的利息。

原告认为，被告一存在符合原告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之约定情形。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案件四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五华县果兴建筑机械设备出租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郑穆

被告三：罗铁威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由被告一收购原告享有的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彬芳大道南的“紫晶大厦”的项目 60%的产权余款 85,176,557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实欠本金为基数 x2%/月，从 2021 年 8 月 5 日起算，直至还清时止）。

2、判令被告二、三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4 年 9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合作开发的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彬芳大道南，项目暂定名为【紫晶大厦】；项目完工验收后，由双方各自分摊比例，甲方占 40%比例，乙方占 60%比例。2019 年 3 月 5 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建成并办理大确权后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房产所取得的销售款，由甲方享有 40%，乙方享有 60%。除转让给第三方以外的房产，继续遵守“甲方享有 40%，乙方享有 60%”的分配原则。

2020 年 3 月 13 日，三被告与原告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向乙方收购“合作项目”60%的产权，作价 133,000,000 元。上述款项乙方实得款项，如需要承担税费，则由甲方负责支付。2020 年 4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500 万元；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6,50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付清余款 3,800 万元。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则乙方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就剩余的全部款项向乙方支付 2 分/月的资金占用费，直至本金还清时止。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愿意对本协议甲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认为，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三被告只向原告指定的账户支付了收购款项合计 47,823,443 元，剩余 85,176,557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未支付。后经原告多次向三被告催收，但三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义务。

案件五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梅州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三：梅州繁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四：郑穆

被告五：叶慧怡

被告六：罗铁威

被告七：张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借款本息人民币 49,241,071.68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48,872,700 元，利息人民币 368,371.68 元。（利息计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此后至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七对被告一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5 日，被告二至七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鉴于乙方（原告）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等授信业务而与被告一在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甲方愿意为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肆仟万元整，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2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鉴于被告一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2 月 21 日，被告一拖欠贷款本息人民币 49,241,071.68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48,872,700 元，利息人民币 368,371.68 元（利息计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此后至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严重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特向贵院起诉，请求判如所请。

案件六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罗铁威

被告三：张红

被告四：郑穆

被告五：叶慧怡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票据垫款人民币 15,603,085.34 元及利息【1,195,382.57 元，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5,603,085.34 元为基数按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适用于在线承兑业务）》（编号：粤交银梅 2020 年总字补 006 号）、《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粤交银梅 2020 年快贴字 005 号）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

2、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 14,330.68 元给原告；

3、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抵押物【详见编号分别为：1、粤交银梅 2020 年抵字 034 号；2、粤交银梅 2020 年抵字 058 号；3、粤交银梅 2021 年抵字 036 号；4、粤交银梅 2021 年抵字 021 号《抵押合同》】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利；

4、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9 月 10 日，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原告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期间，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 5 千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适用于在线承兑业务）》（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额度占用并受限于《综合授信合同》的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日起，被告一对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对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同日，被告二、三、四、五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三、四、五为原告与被告一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止 2029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止 202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被告一分别与原告签订 3 份《抵押合同》，被告一用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房屋等进行最高额抵押。

被告一因经营资金需要向原告书面申请，原告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发放 5 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承兑款合计 23,589,561.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被告一仅归还一笔 4,000,000.00 元的垫款给原告，剩余 4 笔垫款未能按期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一未能按时偿还承兑款给原告。原告认为，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案件七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被告一：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罗铁威

被告三：张红

被告四：郑穆

被告五：叶慧怡

被告六：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六共同偿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本金 66,867,200 元及利息【其中票面金额 12,120,000 元，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的利息、罚息为 963,540.00 元；票面金额 8,080,000 元，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的利息、罚息，642,360.00 元；票面金额为 32,864,400 元，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的利息、罚息为 2,497,694.40 元；票面金额 13,802,800 元，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止的利息、罚息为 1,049,012.80 元；以上 4 笔贴现款逾期利息、罚息合计 5,152,607.2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66,867,200 元为基数按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适用于在线承兑业务）》（编号：粤交银梅 2020 年总字补 006 号）《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编号：粤交银梅 2020 年快贴字 005 号）、原告与被告六签订的《汇票贴现合同》约定利率计付的利息、罚息】；

2、判令六被告共同支付律师费 61414.31 元给原告；

3、判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一名下的抵押物【详见编号分别为：1、粤交银梅 2020 年抵字 034 号；2、粤交银梅 2020 年抵字 058 号；3、粤交银梅 2021 年抵字 036 号；4、粤交银梅 2021 年抵字 021 号《抵押合同》】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第三项债务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利；

4、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所欠原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9 月 10 日，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原告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期间，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 5 千万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适用于在线承兑业务）》（商业承兑汇票快捷贴现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额度占用并受限于《综合授信合同》的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自商业汇票到期之日起，被告一对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对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同日，被告二、三、四、五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三、四、五为原告与被告一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签订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被告一与原告分别签署了三份《抵押合同》，被告一用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房屋等进行最高额抵押。

2021 年 6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六签订《汇票贴现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六办理贴现，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约定合同项下的逾期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5 日，被告六持有出票人为被告一的 4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原告申请贴现，票面金额合计 66,867,2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4 日，逾期利息、罚息合计 5,152,607.20 元（有关贴现额、申请时间、到期时间、利率约定、逾期天数等信息详见《紫晶存储贷款明细表》）。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六签订的《汇票贴现合同》等条款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贴现款项本金及利息、罚息，并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的费用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催告费、公告费等，并针对上述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如经法院判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败诉且他被告无法承担付款或还贷责任，则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付款、还款责任，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上述涉及被查封的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继续采取法律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5 幢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77	巨星农牧	2023/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所需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会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5 幢 1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5 幢；

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传真：028-62050253；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履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滔先生因个人事项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无法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刘滔先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无法正常履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邹雪